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惠州市德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我委受理宋德生(身份证号:42112619670223\*\*\*\*)劳动能力鉴定申请,已作出鉴定结论:宋德生的伤情符合《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符合表B.1手、足功能缺损分值定级区间参考表,得分0分,十级 $\leq$ 10分;另根据《海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及分类目录》足多发性骨折,手术治疗(S92.7),鉴定结论为伤残拾级,停工留薪期6个月。因无法邮寄及当面送达,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(琼9002劳鉴工初〔2026〕0015号)因工伤残劳动能力初次(复查)鉴定结论书。请自公告起30日内来我委(地址:海南省琼海市爱华东路兴业南五横街社保大楼3楼311办公室,联系电话:0898-62926395)领取书面结论书。逾期视为送达。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书之日起15日内向海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琼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